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3元/股，达到了《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222,592股-66,445,18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445,18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222,59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3.0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3,222,592	0.38	66,445,182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00	8,798,027,636	99.62	8,764,805,046	99.25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75,312,679.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64,699,737.51元，资产负债率25.39%，流动资产10,828,282,355.32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1.07%、1.85%。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及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和邦大数据中心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0,789,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1,394,669	98.4433	31,438,823	1.2422	7,955,685	0.3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4,983,566	74.4817	31,438,823	20.3648	7,955,685	5.1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近日《科创板日报》记者从不同信源获悉，国家相关部委拟成立低空经济专管司局。一名知情人士告诉《科创板日报》记者，低空经济专管司局的设立已经获得批复，目前正在筹备当中。王总你好，长华有关飞行汽车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何？消息披露是否可以更进一步！

答：您好！公司正在积极关注飞行汽车的业务合作机会，目前与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同时也是业内飞行汽车先行者有业务合作关系，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碳陶盘在汽车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是多少？竞争力怎么样？

答：您好！根据公开信息，2024年有望成为国产碳陶刹车盘的产业元年，后期将会达到近百亿规模。碳陶刹车盘具有高强度、高耐磨、轻量化等优点，在制动性能、耐久性和轻量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优于普通刹车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同金博股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碳陶盘应用市场，并提供碳陶刹车系统专用合头及紧固件套装，一期具有年配套20万件的生产能力，单车价值超人民币一千元，已获得定点，将于2025年批量供货，成为业内率先批量生产碳陶刹车系统金属零部件套装的供应商，且针对售后改装市场也有几十款零件正在进行赛道测试开发。公司积极抢占碳陶刹车系统这一优质赛道，其应用市场情景广阔，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3：请介绍下贵公司新能源业务及市场开发情况，有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吗？

答：您好！公司聚焦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围绕"传统主机厂+新势力+核心二配"拓展方向，稳存量、拓增量、挖潜量，实现了新能源业务的较快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协同优势，强化技术引领，优化市场结构、重点加强新能源客户的开发与延伸。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已公告多个项目定点，正在拓宽现有客户面的基础上深入推动"紧固件+冲焊件+铝铸件"全面合作，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问题4：公司前三季度的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相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5.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48%。今年以来，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小导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以及截至三季报客户回款良好等，都是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问题5：公司现在面临了哪些挑战，并如何克服？

答：您好！从行业角度来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比如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和提货进度变动等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深耕三十余载，产品已有效覆盖全球各系别乘用车，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与新能源客户的合作粘性，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新产品、新业务持续拓展，积极抢占蓝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IPO募投项目的持续放量，再融资项目投产并放量，都将为公司带来大的业务增量，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二）现场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 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 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丁群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及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为235,098.22元，且没有大额在手订单，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及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提供担保90,991.29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	36,800.00	—
	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贸易	100%			3,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宜化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	20,900.00	—
						2,700.00	—
						9,9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化肥业	100%			13,42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178,000.00	1,779.50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91.79	
合计					1,401,357.20	90,991.29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6,8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范围：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0,9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9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3,42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